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单位名称）的宁明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标 3（宁明县 2026 年寨安、峙浪、爱店、城中、亭亮片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811.049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3.3142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冠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